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41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適用車種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客貨兩用車、公司自用小貨車。

第三條 零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除特別載明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汽車製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配件為準。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要保人得選擇是否負擔自負額。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有自負額者，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損失金額乘以「自負額比率」。但損失金額超過本附加條款第五條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改以保險金額乘以「自負額比率」計算。

前項所稱「自負額比率」，係指由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比率。

第五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被保險汽車零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十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不適用之。